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7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世紘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顏世紘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顯示相對人已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死亡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